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交执监〔2025〕7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沈抚改革示范区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厅机关相关处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有关要求，省厅制定《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党组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

附件：1.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处罚
裁量权基准

2.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发包给低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低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发包给无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无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发包给低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低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70万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发包给无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无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80万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发包给低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低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90万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给无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无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造成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3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4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5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6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7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存在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存在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8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较轻	从轻处罚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	从重处罚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9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0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较轻	从轻处罚	第2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第3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1	工程质量监督	公路建设单位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一般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12	工程质量监督	航道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八条: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因此,此项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作为处罚依据。
					一般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3%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3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不满30天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 1.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工程，属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2.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30以上6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60天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4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 1.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工程，属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2.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第2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5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 1.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工程，属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2.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第2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6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较轻		从轻处罚	第2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第3次查处。	责令改正，责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7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在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8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而擅自使用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向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档案，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罚款。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7500元罚款。	/		
					较重		存在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1万元罚款。	/		
					严重		存在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2万元罚款。	/		
19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等级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向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档案，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	从重处罚	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7500元罚款。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	
					较重		存在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1万元罚款。	/		
					严重		存在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2万元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20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二条：建设单位不得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厂家。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万元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尚未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不予处罚。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	
					较轻	从轻处罚	已经使用的，或已经使用的，经技术鉴定，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已经使用的，经技术鉴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较重		已经使用的，经技术鉴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21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款：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较轻	从轻处罚	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	提示：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一般	从重处罚	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较重		存在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严重		存在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22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项目交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款：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一般	从重处罚	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	提示：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较重		存在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严重		存在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23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4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提示：予以取缔相关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25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26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27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的罚款。	/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28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29	工程质量监督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30	工程质量监督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31	工程质量监督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2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提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较重		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33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提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较重		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格证书的机关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34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提示： 1. 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移送具备法定职权范围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决定。 2.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第1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3次以上查处，逾期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35	工程质量监督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工程质量监督	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予以取缔相关承揽工程监理业务。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37	工程质量监督	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8	工程质量监督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39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50%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40	工程质量监督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41	工程质量监督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尚未被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已被使用，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42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43	工程质量监督	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二十二条:建设监理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监理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并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四十二条: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罚款。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3万元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44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45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予以取缔相关承揽工程施工合同。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46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47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48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工程已经开工的（含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49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 1.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责令停业整顿，主要针对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50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51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责令停业整顿，主要针对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52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责令停业整顿，主要针对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53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保修期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提示：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从重处罚	保修期内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修期内查处3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54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二十条：工程竣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从轻处罚	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罚款。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存在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5万元罚款。	/		
					较重		存在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返工，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55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采购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二十四条：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达到有关技术标准和购销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有检验机构或者检验人员签字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三）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有许可证标志、编号、批准日期、有效期限； （四）国家和省有关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未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能够按照责令停止使用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	
					较轻	从轻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元罚款。	/		
					较重	从重处罚	第3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3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5万元罚款。	/		
56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期。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四十四条：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工期在10%以下的。	处以5000元罚款。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	
					一般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工期超过10%不满20%的。	处以1万元罚款。	/		
					较重		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工期20%以上40%以下的。	处以3万元罚款。	/		
					严重		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工期超过40%的。	处以5万元罚款。	/		
57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拖延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提示：拖延返工是指未在限期内完成返工程序，并且尚未转入下一工序施工。未进行返工是指未在限期内完成返工程序，并且擅自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一般	从重处罚	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未进行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		
					较重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拖延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58	工程质量监督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免于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2021年08月25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	/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59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提示：其检测报告无效
					一般	从重处罚	查处2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60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提示：其检测报告无效
					一般	从重处罚	查处2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61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提示：其检测报告无效
					一般	从重处罚	查处2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62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般	从重处罚	查处2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63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般	从重处罚	查处2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64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65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66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67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68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 （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69	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3000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	/		
70	工程质量监督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3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71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提出1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提出2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		
					较重		提出3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4项以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		
72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		
					较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73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50万元的罚款。	/		
74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75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四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移送颁发资格证书的机关停止执业3个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移送颁发资格证书的机关停止执业1年。		
					较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移送颁发资格证书的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移送颁发资格证书的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76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移送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77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移送资质证书颁发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78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移送资质证书颁发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79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移送资质证书颁发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80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移送资质证书颁发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81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三条第二款处罚。 3.安全生产条件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
					较轻	从轻处罚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从重处罚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0万元的罚款。		
82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从轻处罚	未履行职责达一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 主要负责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施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策权、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长、经理。
					一般	从重处罚	未履行职责达两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6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职责达三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职责达四项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83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未履行职责达一项，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由施工单位书面确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的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施工单位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一般	从重处罚	未履行职责达两项，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职责达三项，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职责达四项以上，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84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由施工单位书面确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的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施工单位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较重	从重处罚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85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轻	从轻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较重	从重处罚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皆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86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人数为5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较重	从重处罚	人数超过5人不满2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人数为2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87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88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89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90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人数为5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较重	人数超过5人不满2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人数为2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91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投资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一般		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的罚款。		
					较重		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92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投资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一般		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的罚款。		
					较重		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93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投资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一般		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94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投资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一般		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5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95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第3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4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96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有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有超过5台（套）不满10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10台（套）以上20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超过20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7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未对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未对超过5台（套）不满10台（套）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对10台（套）以上20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对超过20台（套）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8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3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4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9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3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4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00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3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4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01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使用5项（台/套）以下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使用超过5项（台/套）不满10项（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使用10项（台/套）以上20项（台/套）以下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超过20项（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02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03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04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05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06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06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08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满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不满3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09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从轻处罚	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中任意一项的：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较重		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中任意两项的：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存在以下三种情形：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10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11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轻	从轻处罚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较重	从重处罚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000元的罚款。			
				严重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112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安全距离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表3.5.1和表3.5.2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000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113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消防通道设置要求参照安全距离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000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14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无效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的罚款。		
115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查处3次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16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提示： 1.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2. 参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交通运输领域属于高危行业
					较重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3次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		
117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3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查处4次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18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挪用费用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挪用费用超过20%不满3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	/		
					较重		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的罚款。	/		
					严重		挪用费用40%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		
119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120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21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122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123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24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移送资质证书颁发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25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移送资质证书颁发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26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移送资质证书颁发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27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 1、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第2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3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4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移送资质证书颁发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28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首次查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		
129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一般	从重处罚	首次查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第2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30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	提示：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2. 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存在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2. 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的； 3. 未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存在下列三种情形之二的：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2. 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的； 3. 未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下列三种情形全部存在的：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2. 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的； 3. 未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31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查处3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32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首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提示：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
					较重		第2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查处3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33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不足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134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不足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135	建设市场监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不足5000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6‰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7‰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36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不足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137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必须招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条确定。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不足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38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不足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139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3000万不足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140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不足5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41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142	建设市场监督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八）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中标无效； 2.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7%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 （六）拒不改正的； （七）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八）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43	建设市场监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中标无效； 2.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7%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 （六）拒不改正的； （七）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八）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44	建设市场监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45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146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147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48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149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150	建设市场监督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51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3日第三次修订）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152	建设市场监督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53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四条：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提示： 1.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3.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54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 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155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		
156	建设市场监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提示： 1.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57	建设市场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处3000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处3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处5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58	建设市场监督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修正）	提示： 1. 中标无效。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	/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		
159	建设市场监督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60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招标人 not 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161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五项：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第十五条第二款：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提示：邀请招标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162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招标人 not 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63	建设市场监督	由于公路工程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七）评分情况； （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资格审查附表。 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一般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164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65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166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九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167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招标人不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十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	个人		
168	建设市场监督	公路工程招标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危害后果轻微，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免于处罚。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		
169	建设市场监督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自2021年8月11日修正施行）	
					一般	从重处罚	中标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超过500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较重		中标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合同金额超过5亿元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健全规范查处分离、执法回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卷评查等制度，要求各执法主体及时做好处罚与信用衔接工作。

第三条 《基准》适用于对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包括业务类型、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违法程度、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适用版本依据等

内容。

第四条 《基准》涉及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和其他处罚种类事项除外）。

第五条 《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分为 3 档、4 档或 5 档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轻、不予处罚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基准》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按具体法律规范表述指引处罚：如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表述的，且能够检索到其指引的规定，按此规定进行处罚。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基准》按照业务领域类别将 169 个违法行为分为 3 个业务类型：“工程质量监督（70 项）”、“工程安全生产监督（62 项）”、“建设市场监督（37 项）”。

第八条 参照《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法工委发〔2009〕62 号）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在《基准》适用条件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九条 《基准》中“免予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考虑到特定情节，行政机关决定对本应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人酌定免予处罚。

本基准中“不予处罚”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定不予处罚情形外，在交通运输行业单行法“处罚依据”中规

定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前置程序（属行政命令），当事人按要求整改合格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例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

第十条 《基准》“具体标准”中未列明“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基准》中“具体标准”未列明“没收违法所得”的，除没有违法所得情况外，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基准》中“具体标准”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应结合具体案件实际情况经集体讨论决定实施“责令停产停业”的期限。

第十三条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本基准中没有对应“适用条件”的，应当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对法律规范名称，应按照规定全称引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不应简化为《安全生产法》。对法律规范条款，应按照条、款、项、目顺序引用，不可任意改变规范所属层次类别。

第十五条 “开工”日期界定：以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审批通过日期为开工日期。

第十六条 为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态度，为从业单位发展提供容错空间，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合理确定《基准》处罚依据中的“工程合同价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基准》中“适用条件”列明的“存在拒不接受调

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表述，应结合具体案件实际酌定，不应滥用。

第十八条 本基准“适用条件”中查处次数以工程建设全过程违法行为的个数认定，作出行政处罚的和不予处罚的均应统计，包含本次违法：

（一）建设单位查处次数包括属地查处的次数，也包括通过信息共享、信息抄告等途径确定的属地之外查处的次数；

（二）勘察、设计单位查处次数既包括属地查处的次数，也包括通过信息共享、信息抄告等途径确定的属地之外查处的次数；

（三）监理单位查处次数根据同一监理合同段（或同一项目）计算；

（四）施工单位查处次数按照同一项目或同一施工合同段计算；

（五）试验检测单位查处次数包括属地查处的次数，也包括通过信息共享、信息抄告等途径确定的属地之外查处的次数。

第十九条 在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过程中，对有处罚幅度需要具体裁量的案件，在引用依据得出结论说理过程中，应按照“确认违法的依据”“处罚依据”和“裁量基准”三步走的逻辑步骤，描述清楚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违法程度”“裁量阶次”，最后推导出

当事人应当承担的后果即裁量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条 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划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规定：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直接经济损失在一般质量事故以下的为质量问题。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高速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路基（行车道宽度）整体滑移，或者中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小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划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基准》施行后，“法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适用本《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

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